

啟蒙遺產：一份領袖時代終結的宣言書

● 張寶明



《姊妹革命》的作者告訴我們，無論是法國還是美國的革命，都不是「傳說」中的那樣美麗，流血、衝突、暴力時刻伴隨着人類文明的腳步，只是程度大小不同而已。

鄧恩 (Susan Dunn) 著，楊小剛譯：《姊妹革命：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啟示錄》(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姊妹革命：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啟示錄》(*Sister Revolutions: French Lightning, American Light*，以下簡稱《姊妹革命》，引用只註頁碼)，是筆者讀過的西方女性學者關於思想史研究的第二部論著。阿倫特 (Hannah Arendt) 的《極權主義的

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是第一部。《姊妹革命》的作者鄧恩 (Susan Dunn) 令人感興趣的一個原因，在於她是一個兼顧文學和思想史研究的學者。《姊妹革命》講述的是發生在十八世紀的兩個國度中表面相似而本質不同的革命故事。在閱讀兩種革命路徑後，促使筆者寫下這篇讀後感的一個基本用意是：啟蒙饋贈我們的遺產並不是那些看來閃爍着耀眼光彩的詞句華章，從鄧恩對兩個革命故事娓娓道來的敘述中，我們所能感受到的基本旋律就是——領袖統領思想的時代已經終結。

鄧恩的革命故事首先「刷新」了筆者習以為常的心理定勢。她告訴我們，無論是法國還是美國的革命，都不是「傳說」中的那樣美麗，流血、衝突、暴力時刻伴隨着人類文明的腳步，只是程度大小不同而已。這令筆者不禁想到：在啟蒙的意義上，知識份子所做的應該是如何將社會進步的成本降低到最小值。換句話說，個人生命的價值怎樣體現得更偉大？「啟蒙必要導致革命」的邏輯是不是也應該隨着全面神話的終結而退場？

在《姊妹革命》第六章「啟蒙遺產」裏，筆者對其中唯一言及中國革命的一段十分敏感，認為非常有必要把它一字不漏地摘引：

對受過教育的亞洲革命者而言，美國歷史有許多值得學習的地方。在二十世紀20年代，孫中山這位中國的革命者和共和主義者，在他的《三民主義》裏多處提及美國的歷史。這位現代中國的奠基人曾對美國歷史上兩個「最美好的」時期——美國革命和南北戰爭有過深入的研究。美國對英國的不平等待遇進行反抗，進行了八年的艱苦戰爭並創造了一個獨立的國家，對此孫中山是非常敬佩的。美國內戰則是美國歷史上為爭取平等而鬥爭的另一個「亮點」。美國歷史在革命和民主兩個方面對中國有十分重要的借鑒作用。儘管孫也提到，中國最終必須找到自己的政府模式。（頁213）

「受過教育的亞洲革命者」意思是說，孫中山是一個被啟蒙並去啟蒙他人的知識份子。對美國的非常「敬佩」則是說孫中山領導中國辛亥革命時曾一度刻意「仿真」美國革命。以往我們提及世界歷史上的革命時，大都將英國和美國的革命相提並論，並認為是同屬於一個路徑的「光榮革命」。所謂「光榮」，就在於溫和、不流血、少衝突。而法國革命則是一個充滿暴力、血流成河、慘不忍睹的實踐。這也是今天思想史家對法國革命的激進實踐進行反思的一個根本原因。畢竟，它

在推動歷史進步時所付出的代價實在太沉重了。

撇開對法國革命進行反思的必要性這一論題，現在我們還應該關心的是，在美國革命和法國革命這兩種路徑之間，到底本質的區別在甚麼地方？筆者以為，英美革命固然不如法國革命那麼激進、頻繁、徹底，但流血不流血、衝突不衝突並非其根本異點。我們無法想像英美現代政治模式的改革能一蹴而就，不經過衝突、戰爭、暴力的妥協、溫和、退讓、簽約，同樣是不可想像的。從1640年起，英國經歷了清教徒革命、內戰、處死查理一世 (Charles I)、科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獨裁、王朝復辟等一系列廝殺爭鬥才得以「光榮」；無獨有偶，即使是尊重人權、看重身家性命價值的美國人也是在經歷八年苦戰以後，再經唇槍舌戰才達成一系列「協議」的。從「共鬥」到「共和」是它們建造現代國家的不二法門，只不過前者是手段，後者為目的而已。

由此看來，無論是中國政治文明史，還是世界政治文明史，其中最可怕或者需要提防的不是激進、暴力、革命本身，而是唯激進、唯暴力、不斷革命、繼續革命。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所謂「告別革命」（一味告別）、言必稱「寬容」、動輒「費厄潑賴」(fair play) 的紳士風度，也是需要提防的另一種極端傾向。

再回到上面的提問：究竟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的差異何在？在鄧恩看來，差異在於：一個「直截了當」，一個「含糊不清」。在通常意義

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的差異在於：一個「直截了當」，一個「含糊不清」。整個法國革命可用二元鬥爭來表達，而美國革命則不喚醒人們去與背信棄義的叛國者進行鬥爭和打擊。

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家都是「書生型」導師，他們身兼啟蒙家和革命家的雙重身份，因此也都不約而同地走着啟蒙必要導致革命、革命又進一步深化啟蒙的連鎖反應模式。

上，前者是一種爽快的方式，否則有暗箱操作之嫌。但恰恰在這裏，「整個法國革命可用二元鬥爭來表達」（頁228）。也就是善與惡、愛國者與叛國者、信徒與非信徒之間的鬥爭。後來的革命者多是走了羅伯斯比爾（Maximilien de Robespierre）「打着人民團結以及對反革命勢力進行無情打擊的旗號，來為其革命所具有的壓制特點進行辯護」（頁228）。

與此相對，美國革命「不涉及清晰的意識形態」，也不喚醒人們去與背信棄義的叛國者進行殘酷鬥爭和無情打擊。「它所包含的只是不同利益集團之間的相互衝突以及不同政黨之間的相互競爭。」（頁228）正是這個「含糊不清」的特點，美國革命很是不受後來革命者的歡迎，即使偶有「仿真」者也都是「始亂終棄」。這就應驗了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的那句名言：「理性主義周遊四方，經驗主義足不出戶。為甚麼？政治學說要想傳播就必須具備普遍性、一定的抽象程度和理論基幹，而經驗主義對此心不在焉。」（薩托利著，馮克利、閻克文譯：《民主新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頁61。）這也正是觀念以意識形態形式瘋長的原因。

薩托利的經典表述是由布賴斯（J. C. Bryce）那句「盧梭已點燃了上千人的激情，邊沁才說服了一個人」的名言引發的。由此，我們引發了一個需要刷新的觀念：在二十世紀這個革命的世紀中，中國的啟蒙家和革命者很是不習慣美國式「含糊不清」的思想路徑，他們需要

一個明確和清晰的思路。因此我們也看到，儘管對美國革命抱有同感和好感——比如同是要反對殖民統治的同感和對民族獨立精神的好感——但一代又一代思想先驅要麼是對美國與法國兩種不同的革命本身混淆不清，要麼就是對美國革命的傾心從「虎頭」開始，以「蛇尾」結束。

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家都是「書生型」導師，他們身兼啟蒙家和革命家的雙重身份，因此也都不約而同地走着啟蒙必要導致革命、革命又進一步深化啟蒙的連鎖反應模式。二十世紀中國歷史的跌宕起伏，並非與此無關。以辛亥時期、「五四」時期兩位著名的革命家孫中山和陳獨秀——他們分屬於國民黨和共產黨兩大黨派——對法國和美國的態度就可以窺見一斑。

孫中山曾多次遊歷美國，他也曾多次表達建立美式共和國的願望。但是，鑒於美國式道路很難在一夜之間一呼百應，應者雲集，他很快變換了思路。在他那裏，「民族民權民生」的要義即是「民有、民治、民享」，「與自由、平等、博愛無異」（孫中山：〈同盟會宣言〉，載《孫中山叢書》，第三冊〔上海：廣益書局，1928〕，頁129）。孫中山是何等輕易地就把美利堅合眾國的「民有、民治、民享」翻版成了法蘭西的「自由、平等、博愛」。而且，更為關鍵的是，他的一次革命、二次革命、三次革命等「革命」，無不因襲着法蘭西人的激進主義邏輯。

陳獨秀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在法蘭西問題上，其觀點更是生動、可愛。在他那裏，英、美、德、法等國的革命都是楷模，而且只要有革命的地方就是偉大的區域，簡直是不分青紅皂白地一鍋煮了：「美利堅力戰八年而獨立；法蘭西流血數十載而成共和，此皆吾民之師資。幸福事功，莫由倖致。世界一戰場，人生一惡鬥。一息尚存，決無逃遁苟安之餘地。」（陳獨秀：〈抵抗力〉，《青年雜誌》，1915年第1卷第3號，頁5。）他在尋找榜樣，最後將目光聚焦在法蘭西人身上。

陳獨秀不但把「此近世三大文明」歸為「皆法蘭西人之賜」，而且還把美國的《獨立宣言》（*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與法國的《人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混為一談。拜倒在「自由、平等、博愛」的大纛下，陳獨秀在〈法蘭西人與近世文明〉一個只有幾百字的段落中，四次援用了來自法蘭西的那三個關鍵詞，其排列順序也只有兩類：「平等、自由、博愛」和「平等、博愛、自由」（陳獨秀：〈法蘭西人與近世文明〉，《青年雜誌》，1915年第1卷第1號，頁1-4）。其實，這也已經不是甚麼「偷梁換柱」，只是追隨者更清醒地看到了法蘭西革命的實質所在：它與純正意義上的共和政治理路完全背離。

眾所周知，自由主義意義上的民主目標將「自由」作為核心，而社會主義則是首先講「平等」、其次講「博愛」的民主理論。正是這一非常

睿智的洞察，使「消極自由」捍衛者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對「積極自由」理念進行了點評：「他們對平等的熱愛是那樣明確，對自由的愛好是那麼不明朗。」（托克維爾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210。）對「權利」而非「權力」的興趣勝過對政治自由的關注，這就是後一種「自由」的興奮點。

不言而喻，這個興奮點幾乎讓中國人的人心怦動了一個世紀，「五四」就是一個承前啟後的中轉站：前有孫中山國民革命「平均地權」的思想驅動，後有令「百萬工農齊踴躍」的「打土豪、分田地」的槓桿。與法國激進情結天性親和、充滿道德理想意識的「主義」就這樣在「致命的自負」中放飛「致命的誘惑」。「五四」以後現代中國歷史中兩種思想理路的演繹與消長意味深長。美國的思想先驅有着「永遠沉默寡言的」美德（頁122），而法國思想先驅則有着喋喋不休的「自由、平等、博愛」語錄掛在唇邊。這正如鄧恩所總結的那樣：

十八世紀姊妹革命的那些響亮警句，那些眾人敬仰的英雄以及各式各樣的神話，一直世代相傳，完好無損。兩百年過去了，「生命、自由和對幸福的追求」以及「自由、平等、博愛」的口號，依舊迴響全世界。（頁228）

問題的關鍵是：一個是靠吆喝出來的口號，一個則是自我噴薄出來的思想魅力。

「五四」以後現代中國歷史中兩種思想理路的演繹與消長意味深長。美國的思想先驅有着「永遠沉默寡言的」美德，而法國思想先驅則喋喋不休地把「自由、平等、博愛」掛在唇邊。

在美國，衝突、差異、競爭和對抗被看成走向共和的必然；在法國，這些因素則被視為走向共和的絆腳石，因此他們想方設法清除不同的對立觀點。一致性、統一性和普遍性成為法國革命家的共同目標。

最後，在對鄧恩的清新文筆表達欣賞的同時，筆者還是要表達異議。她說：「在清晰與含糊之間，在法國的閃電革命與美國的陽光革命之間，能否有一次聯姻呢？」（頁229）至少，筆者個人的回答是否定的，連這樣的設想和好奇也沒有。筆者至今還清楚地記得，李大釗就曾經是法蘭西和俄國革命的熱情追隨者。就在「五四」前後，李大釗在預言「試看將來環球，必是赤旗世界」的時候，他也斷定新俄羅斯的文明將是世界第三種文明，即一種綜合「東西文明特質」的「新文明」（李大釗：〈法俄革命之比較觀〉，載《李大釗全集》，第三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頁59）。但是他的預言並沒有成真。俄羅斯文明只能是俄羅斯文明，它的特質是任何一種文明也取代不了的。這正像一句歌詞唱的：「星星還是那個星星，月亮還是那個月亮。」不能聯姻，就決定了它們只能「共存」。在這一點上，筆者同意格雷（John Gray）的說法：這只能是一個「權宜之計」。在我們沒有找到更好的聯姻經驗之前，只好如此這般了（格雷著，顧愛彬、李瑞華譯：《自由主義的兩張面孔》〔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頁108）。

更重要的是，筆者深信，儘管英美式的革命用較小於法國革命的代價獲得了政治文明的輝煌，但它們仍然屬於一種「意外性後果」。其實，諸如法國「你方唱罷我登場」的輪流坐莊式的「互相革（對方）命」的格局，一直伴隨着美國革命，只是它沒有法國傳統的沉重負擔，沒有

古老民族心理的深厚積澱，而這種積澱在猜忌無度的心理定勢下足以打翻在場的每一個人。當然，筆者所說的這個「意外性後果」並非無心插柳，而是有意栽花，根本的問題還是人們對衝突、差異、競爭、對抗所具有的平衡心理素質如何。

在美國，上述因素被看成走向共和的必然；而在法國，這些因素則被視為走向共和的絆腳石，因此他們會想方設法清除不同的對立觀點，如同過濾純淨水一樣，不允許有半點雜質。一致性、統一性和普遍性成為法國革命家的共同目標。對此，鄧恩總結得很到位：

兩種政治模式都容忍和利用了分歧、競爭和對抗。兩種模式都尋求衝突的調和：一種是在克服相互制約的基礎上而尋求廣泛的一致，另一種是當政黨和他們的觀念建立在廣泛的群眾基礎上時，才能運行良好。（頁94）

的確，它們在形式上沒有甚麼差異，但在實質上卻是那樣的不可同日而語。具有意義的結論還在這裏：「這對姊妹革命為我們上了這樣一堂課，即逃避和平政治衝突，要比直接面對衝突承受更高的代價。」（頁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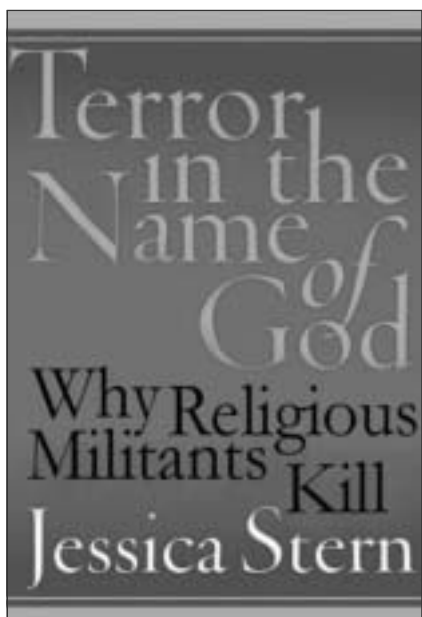
至此，終可以結束本文了。法國革命的真諦在於其中的啟蒙家都在用文學家和哲學家的筆墨勾畫政治家的藍圖。他們的越位、錯位或說僭主使得他們忘記了自己不是「愷撒」。當他們以上帝一般的「救世主」身份出現在政治舞台上時，

他們即是在以「永恆的施主」的聲音裝腔作勢，以「不犯錯誤的人代替上帝」(頁44)的神話在法國不停地上演着。他們與其說是啟蒙，毋寧說是蠱惑；與其說是指點江山的「教育」，毋寧說是誤導方向的「歧

路燈」。要改變這種給歷史塞途布障的情形，要將知識份子從「老牛掉到枯井裏」的困境中拉出來，請允許筆者套用鄧恩的一句名言：先生(自然也包括「陛下」您)，請讓他人做您忠實的反對黨吧！

誰在製造暴力？

● 馬建福



Jessica Stern, *Terror in the Name of God: Why Religious Militants Kill* (New York: Ecco, 2003).

《以上帝之名的恐怖：宗教狂熱者為何屠戮？》(*Terror in the Name of God: Why Religious Militants Kill*，以下簡稱《恐怖》，引用只註頁碼)一書，是作者斯特恩(Jessica Stern)冒着各種風險，深入伊斯蘭教、基督教、猶太教極端份子的活動基地，從其經濟狀況、政治意圖、心理特徵以及宗教訴求諸方面展開調查和分析而最終成型的力作。作者是研究恐怖與反恐怖主義的專家，現任職於美國哈佛大學；近年來因為研究恐怖主義，同時以其著作頗豐、視角獨特而為學界關注。斯特恩曾在1994至1995年效力於克林頓(William J. Clinton)政府，同時為許多國家和地區打擊恐怖主義的措施建言獻策。該書是她的成名作。

在作者看來，恐怖行為不是穆斯林極端份子專有的，因為不管是在歷史上，還是在今天，各種宗教信徒都有過形式各異的過激行為。這些過激行為都有關身份與認同的探求。

* 本文的部分分析借鑒Anthony Stahelski, "Book Review: Terror in the Name of God: Why Religious Militants Kill", *Cultic Studies Review* 5, no. 1 (2006): 146-52. 在此註明並致以謝意。